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年 12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01140512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 一、典範呼吸治療師推薦辦法
- 二、典範呼吸治療師報名表

主 旨：函請各地區公會推薦 30 年以上「典範呼吸治療師」

說 明：

- 一、為慶祝 114 年度呼吸治療師節，體恤呼吸治療師們多年來的辛勞及表揚治療師之典範，特舉辦典範治療師推薦，甄審推薦辦法如附件一所示。
- 二、報名表如有不敷使用者，請至本會網站下載複印。
- 三、函請各地區公會自行完成初審，並將資料於 6 月 30 日前送至全聯會。以俾審查。

正 本：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副 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處

理事長 周蘭娣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典範治療師推薦辦法

104年03月21日增訂
108年04月12日醫事倫理紀律暨編審及會員福祉委員會討論訂定

(1) 『典範呼吸治療師』之資格：

1. 服務滿30年以上仍在職且尚未接受本會表揚者。
2. 仍執業中，且加入當地公會並繳清常年會費者。
3. 以每年6月30日為年資結算日。
4. 具呼吸治療師證照。

(2) 繳交資料：

1. 申請表，如附件表格並填寫完整。
2. 在職證明（正本）
3. 執業執照（影本）

(3) 甄審流程：

1. 符合資格者依照推薦辦法資料備齊，向所屬地區公會申請。每年6月30日截止當年度報名申請。
2. 由各地區公會初審認定，再送交本會複審，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發佈。

(4) 頒發公布：

審核結果，由全聯會發文通知受獎人（地區公會以副本通知），並於大會時頒發表揚證書。

(5) 備註：

1. 審查未符資格者，將通知個人及所屬公會。繳交之資料將不退還。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典範呼吸治療師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呼吸治療師 證號	呼吸字第 號		最近六個月 正面半身照	
所屬 公會			身分證號				
服務 院所			職 稱				
到職日	年 月 日	手機					
出生日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						
通訊 地址	□□□□□□						
最高 學歷						畢業 年度	年 月
證 照	年度	種類	執照登錄日期		年度	種類	執照登錄日期
經 歷	單位		職務		起訖年限		工作職責
審 查 資 料	繳交資料					覆核	初核
	☐ 在職證明						
	☐ 執業執照（影本）						
甄 審	結果		理事長		複審		初審
	意見						

備註：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人同意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因報名審核之需要，得使用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